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

-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 (ii) 張睿思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亦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 (iii) 周珏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亦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姚道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 投票結果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a))</sup>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126,605,634 (100.00%)	0 (0.00%)
2.	重選洪晶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26,605,634 (100.00%)	0 (0.00%)
3.	重選姚道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6,605,634 (100.00%)	0 (0.00%)
4.	重選劉量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6,605,634 (100.00%)	0 (0.00%)
5.	授權董事會於其認為必要及合適時委任額外董事。	126,605,634 (100.00%)	0 (0.00%)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126,605,634 (100.00%)	0 (0.00%)
7.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126,605,634 (100.00%)	0 (0.00%)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買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本公司股份；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一般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126,605,634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一般授權可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126,601,410 (99.99%)	4,224 (0.01%)
10.	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	126,601,410 (99.99%)	4,224 (0.01%)
11.	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126,605,610 (99.99%)	24 (0.01%)

附註：

- (a)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按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全部或大部分票數表決贊成第1至11項各項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每股0.1港元之437,138,640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每股0.1港元之437,138,640股。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零。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零。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的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董事會成員間之協定，張睿思女士及周珏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由於張睿思女士及周珏女士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等各自之私人事務及其他業務承擔，彼等並無參與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張睿思女士及周珏女士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睿思女士亦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周珏女士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張睿思女士及周珏女士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姚道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睿思女士及周珏女士於彼等之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項亮先生及洪晶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姚道華先生及劉量源先生。

\* 僅供識別